



新聞資料 (103.02.21)

海關、標檢局收賄案第 3 波起訴

收賄公務員 5 人、業者 8 人

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謝肇晶、張志杰檢察官偵辦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公務員涉嫌收賄案，部分偵查終結，認定收賄之高雄關稅局中興分局課長吳明聰、股長陳城開，及標檢局高雄分局蔡朝彥、曾宏健、洪麗娟等 5 位公務員之涉嫌貪污收賄事證明確，予以提起公訴，並起訴行賄、詐欺、變造檢驗證明之業者等人。高雄地檢署偵辦海關貪瀆一案，自 102 年 4 月 18 日展開第一波搜索後，目前仍有 4 位海關關員在押，累積已起訴 49 人次（其中 6 位海關關員因不同犯罪事實已遭起訴 2 次），其中公務員共 27 位，包括：海關關員 24 人、標檢局 3 人。

一、進口業者吳震煌現金行賄海關官員部分：

進口業者吳震煌，因係自印尼、菲律賓、越南等屬於高危險東南亞國家進口民生物資，極易遭海關查驗或保三總隊以落地追蹤檢查，為避免關員查驗時，貨物因搬運蒙受重大損失及能快速通關，先以公用電話與關員聯繫後，分別於 99 年 10 月 4 日，在高雄港 116 號碼頭查驗區出口附近隱蔽處，交付 3 萬元予中興分局旗津分關驗貨股長陳城開；於 100 年 4 月 1 日晚上、100 年 6 月 18 日晚上，在中興分局業務二課課長吳明聰位於高雄市民權路一心路口住處附近臺灣企銀，先後交付以牛皮紙信封包裝之現金 2 萬元、2 萬元予吳明聰，另於 100 年 8 月 27 日上午，在中興分局業務二課辦公室外走廊某角落，以牛皮紙信封包裝之 2 萬元賄款予吳明聰。

二、運輸業者高福利以行賄之名詐騙進口業者部分：

上慶通運公司負責人高福利受進口業者吳震煌、聯慶報關行負責人江杏娥委託，載運渠等貨櫃至指定地點，明知並無收熟識安檢站員警且無相關行賄管道，對於吳震煌、江杏娥委託載運通關方式為 C1（免審免驗）、C2（書

審免驗)進口貨櫃(依規定保三總隊派駐高雄港各碼頭安檢站值班員警將實施落地追蹤檢查),刻意隱瞞無管道可行賄或主動佯稱可行賄保三總隊員警以排除執行落地追蹤檢查,向吳震煌詐得100年11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期間,每只C2貨櫃2000元共計52萬5000元;於99年6月起,以每櫃5000元之代價,自江杏娥處詐得其委任客戶所支付款項共8萬元。

三、水產品出口業者行賄標檢局高雄分局公務員部分:

水產品出口業者嘉豐公司、隆發公司、良興公司、海悅公司及聯慶報關行,為避免標檢局高雄分局技正蔡朝彥、曾宏健及技術師洪麗娟於水產品抽驗或發放「衛生證明」之過程故意刁難,抑或加速取得「衛生證明」,於蔡朝彥、曾宏健、洪麗娟前往水產品放置地抽樣後,由業者當場交付,或委託報關行人員、或搭載標檢局高雄分局官員之計程車方姓司機等人代為交付每次1000元之賄款。曾宏健共計收受賄款7000元(7次)、蔡朝彥共計收受賄款8萬1000元(81次)、洪麗娟共計收受賄款5萬2000元(52次)。

四、水產品出口業者王麗華變造SGS檢驗報告聲請衛生證明部分

隆發公司品管王麗華為魚貨外銷白俄羅斯、喬治亞、俄羅斯及烏克蘭等國家,因檢驗、交貨期日將屆,無法及時提出臺灣檢驗科技公司(即SGS)檢驗報告予標檢局高雄分局臨場抽檢人員審查聲請衛生證明,而將公司留存之SGS檢驗報告,以剪貼方式,變造竄改報告內之編號、日期、收件日期、測試日期等內容共42次,再交由不知情報關業者行使,足生損害於SGS公司及標檢局審查之正確性。

五、所犯法條:

- (一) 被告陳城開、吳明聰、蔡朝彥、曾宏健、洪麗娟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二) 被告陳城開、蔡朝彥、洪麗娟等均於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若審理中仍坦承犯行,請依法減輕其刑;
- (三) 被告吳明聰矢口否認毫無悔意,請求合併定應執行刑30年。
- (四) 行賄者吳震煌等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第4項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 (五) 另被告高福利長期向業者訛稱要行賄保三員警,嚴重傷害保三員警之廉潔信用,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偵查中矢口否認,請求從重量刑。
- (六) 被告王麗華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變造私文書罪嫌。